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

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由专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8、9、10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 8、10，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6年5月1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经办律师：郭政杰

汤雅婷